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398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邓州市热爱创新日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三贤路与南二环交叉口东南角（宝花厂院内10室）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房屋建筑；互联网接入硬件的安装和维护；摄影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；时钟修理或保养；家具修复、修理和保养；灭害虫（非农业、非水产养殖业、非园艺、非林业目的）